

福建南安市德辉塑胶有限公司年产太阳能底座 50 吨、扣具 50 吨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福建南安市德辉塑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福建南安市德辉塑胶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 目录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第一部分

###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福建南安市德辉塑胶有限公司年产太阳能底座 50  
吨、扣具 50 吨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福建南安市德辉塑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福建南安市德辉塑胶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福建南安市德辉塑胶有限公司年产太阳能底座 50 吨、扣具 50 吨项目（阶段性竣工）				
建设单位名称	福建南安市德辉塑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扩建（）技改（）搬迁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霞美镇光电信息产业基地创造大道 8 号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太阳能底座、扣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太阳能底座 50 吨、扣具 5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项目分阶段建设，本阶段生产能力为：年产太阳能底座 40 吨、扣具 40 吨				
环评时间	2022 年 5 月	开工时间	2021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7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7 月 19 日-2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厦门金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福建南安市德辉塑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福建南安市德辉塑胶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 万元	比例	6%
实际总投资	4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 万元	比例	7.5%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p> <p>(4) 《福建南安市德辉塑胶有限公司年产太阳能底座 50 吨、扣具 5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p> <p>(5) 《福建南安市德辉塑胶有限公司年产太阳能底座 50 吨、扣具 50 吨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泉安嘉测（2022）071903 号）。</p>				

<p>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p>	<p>本项目执行的验收标准如下：</p> <p>(1) 本项目排气筒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规定，即：非甲烷总烃<math>\leq 100\text{mg}/\text{m}^3</math>；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规定，即：颗粒物<math>\leq 1.0\text{mg}/\text{m}^3</math>；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规定，即：非甲烷总烃<math>\leq 4.0\text{mg}/\text{m}^3</math>；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即：非甲烷总烃<math>\leq 10\text{mg}/\text{m}^3</math>。</p> <p>(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的规定，即：昼间<math>\leq 65\text{dB}</math>、夜间<math>\leq 55\text{dB}</math>；其中西南侧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的规定，即：昼间<math>\leq 70\text{dB}</math>、夜间<math>\leq 55\text{dB}</math>。</p> <p>(3)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危废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p>
------------------------------------	--

## 表二

### 工程建设内容:

福建南安市德辉塑胶有限公司年产太阳能底座 50 吨、扣具 50 吨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霞美镇光电信息产业基地创造大道 8 号厂房，主要从事太阳能底座、扣具的生产加工。该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项目租赁“泉州市铂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建筑面积 800 平方米，年产太阳能底座 50 吨、扣具 50 吨。

项目分阶段建设，本阶段生产能力为：年产太阳能底座 40 吨、扣具 40 吨。本阶段项目总投资 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年工作天数约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项目已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完成了项目排污许可证的申请，排污许可证编号：91350583MA2XNMCC0A001Y

本次验收范围为本公司年产太阳能底座 40 吨、扣具 40 吨规模的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公辅工程及配套的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

本项目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8°28'21.201"、北纬 24°55'24.021"。项目北侧为空地，西北侧为福建省约翰丹尼科技有限公司；西南侧隔创造路为福建的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东南侧福建瑜鼎机械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见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福建南安市德辉塑胶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福建南安市德辉塑胶有限公司年产太阳能底座 50 吨、扣具 50 吨项目（阶段性竣工）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本公司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现场勘察、收集资料，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技术标准及经审批后的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制定了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根据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项目的监测、调查分析结果及相关资料，编制本验收监测报告表。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1，项目阶段性竣工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和环评对照情况见表 2.2。

表 2.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增减量	备注
		环评要求	实际（阶段性竣工）		
1		15 台	11 台	-4 台	项目分阶段验收，因此相应设施分阶段建设
2		1 套	/	-1 套	
3		5 台	1 台	-4 台	
4		1 台	/	-1 台	
5		3 个	2 台	-1 台	
6		1 台	1 台	0	

7		2 台	/	-2 台	
8		1 台	1 台	0	

表 2.2 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和环评对照表

工程类别	项目内容	项目内容、组成及规模		变化情况
		环评及审批决定建设内容	本项目竣工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用厂房面积 800 平方米；主要用于生产厂房、现场办公使用	租用厂房面积 800 平方米；主要用于生产厂房、现场办公使用	/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由市政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	化粪池	/
	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排气筒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24 米高排气筒	实际排气筒高度 24 米
	噪声	采用挡板隔声、定期维护等措施	采用挡板隔声、定期维护等措施	/
	固废	垃圾筒、一般固废贮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	垃圾筒、一般固废贮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	/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分阶段建设，所以部分生产设备及投资金额对比环评和批复文件要求均有减少，这是属于正常的变动情况。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的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内容。

表 2.3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环评批复阶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设计生产能力：年产太阳能底座 50 吨、扣具 50 吨	项目总投资 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设计生产能力：年产太阳能底座 40 吨、扣具 40 吨	项目分阶段验收，因此相应生产设备设施等分阶段建设
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排气筒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24 米高排气筒	有机废气集中处理后通过 24 米高排气筒引至屋顶排放
工艺流程	项目将塑料米经破碎成均匀细小颗粒，经烘干机进行颗粒干燥处理，加强聚丙烯的稳定性，干燥温度约 80℃，采用电加热，干燥后经注塑机、挤出机进行加热注塑挤出成型，最后检验合格后打包即可	项目将塑料米经破碎成均匀细小颗粒，经注塑机进行加热注塑挤出成型，最后检验合格后打包即可	项目现阶段采用烘干好优质原料，所以暂不需要进行烘干工序

**主要能源及水资源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运营过程中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耗量 (年)	环评设计耗量 (天)	本阶段设计耗量 (天)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耗量	
				2022 年 7 月 19 日	2022 年 7 月 20 日
塑料米					
水					
电					

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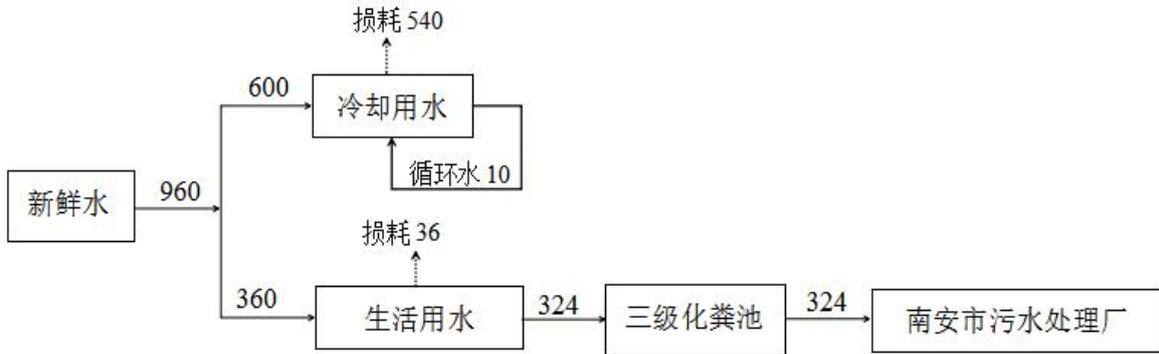
(1) 生产用水

项目注塑成型过程需要用冷却水冷却定型，冷却水循环水量为10t/h，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根据验收期间现场水表数据统计分析，需定期补充损耗量2t/d（600t/a）。

(2) 生活污水

项目现有职工人数 20 人（均不住厂），年工作时间 300 天，根据验收期间现场水表数据统计分析，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2t/d（360t/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08t/d（324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阶段验收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与环评报告表设计流程及产物环节一致。

####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工艺说明：

项目将塑料米经破碎成均匀细小颗粒，经注塑机进行加热注塑挤出成型，最后检验合格后打包即可。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水的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3.1。

表 3.1 废水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于何种工序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废水	职工生活用水	pH、CODCr、BOD5、氨氮、SS	间接排放	324t/a	化粪池	南安市污水处理厂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成型会产生的有机废气；破碎工序会产生少量的粉尘。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3.2。

表 3.2 废气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于何种工序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注塑废气	注塑成型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活性炭吸附装置+24 米高排气筒	大气环境
破碎粉尘	破碎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	大气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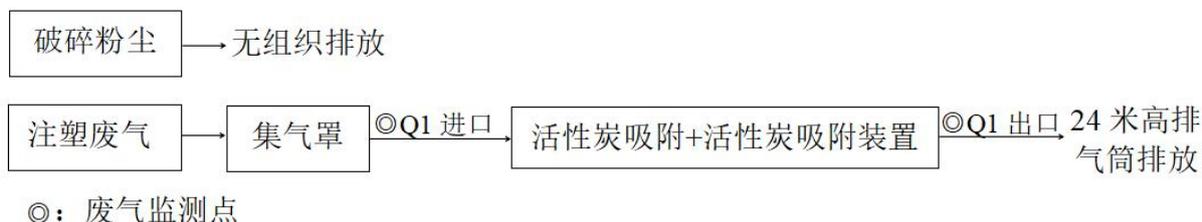


图3.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厂界噪声经厂房隔声和自然衰减后向厂界外排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情况见表 3.3。

噪声→厂房隔音→厂界▲→噪声排放

注：▲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表 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台）	运行方式	噪声源强 dB(A)	采取措施
1		11 台	连续	65~70	厂房隔声
3		1 台	连续	75~80	厂房隔声
5		2 台	连续	/	厂房隔声
6		1 台	连续	75~80	厂房隔声
8		1 台	连续	65~70	厂房隔声

###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不合格产品、边角料、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及职工的生活垃圾。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及职工的生活垃圾。固体废物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3.4。

表 3.4 固体废物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物名称	属性	调试期间的产生量	处理处置量	处理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	100 千克	100 千克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2 千克	2 千克	收集后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不合格产品		1 千克	1 千克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调试期间未产生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资质单位回收利用

#### 4、监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内容和采样频次见表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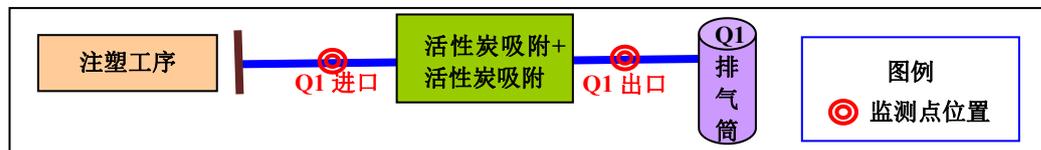
表 4.1 排气筒监测方案一览表

样品类别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气筒 废气	注塑工序 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Q1 进口	标干排气量、非甲烷总烃	2 天, 3 次/ 天
		处理设施出口	Q1 出口		

备注:

1、本项目注塑工序现有 11 台注塑机, 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各自的集气罩收集后, 合并进入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 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24 米高的排气筒 (Q1 排气筒) 对外排放;

2、废气监测点位详见下图:



3、排气筒位置详见附图 1。

表 4.2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一览表

样品类别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厂界 无组织	上风向参照点	G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2 天, 3 次/ 天
		下风向 1#监控点	G2		
		下风向 2#监控点	G3		
		下风向 3#监控点	G4		
	厂区内生产车间前 1 米处 1#监控点	G5	非甲烷总烃	2 天, 3 次/ 天	
	厂区内生产车间前 1 米处 2#监控点	G6			
	厂区内生产车间前 1 米处 3#监控点	G7			

备注: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详见附图 1。

表 4.3 噪声监测方案一览表

样品类别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项目西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S1	厂界噪声	2 天, 昼间 监测 1 次/天
	项目东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S2		

备注: 噪声监测点位置详见附图 1。

5、监测点位如下：

图 3.3 监测点位示意图

## 表四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NH<sub>3</sub>-N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2)废气

项目注塑成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3)噪声

项目生产设备位于较密闭生产车间内，车间隔声效果良好，根据现状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厂界噪声排放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西南侧厂界噪声排放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项目周边为道路及他人厂房，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避免异常噪声的产生，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 (4)固废

项目边角料、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由相关厂家收购，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理，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福建南安市德辉塑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厦门金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福建南安市德辉塑胶有限公司年产太阳能底座50吨、扣具5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及你单位的申请，我局组织人员现场勘察，经研究，形成意见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现场勘察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标准等。

福建南安市德辉塑胶有限公司位于南安市霞美镇光电信息产业基地创造大道 8 号，总投资 50 万元，租赁泉州市铂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筑面积约 800 平方米，年产太阳能底座 50 吨、扣具 50 吨。具体建设内容、地址，生产规模、工艺、设备等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报告表提出的措施要求及标准，切实有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应进一步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项目运营期间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南安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的最高允许值排放要求）同时须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气污染，配套符合技术标准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及排气筒，并规范化排放口建设，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同时，及时对除尘、活性炭处理装置等进行维护管理并做好台账登记，确保处理效率符合要求、废气可达标排放。

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还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的表 A.1 相关标准。

3.合理生产布局，生产设备在安装过程中，应进行消声防振处理，使用过程中，应加强维护管理，防止噪声、振动污染。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其中，临近主要道路执行 4 类标准。

4.建立健全环境管理体系，制定并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规范设置固废收集、贮存场所，严格落实重点污染防治区与一般污染防治区分区防渗措施。各类危险废物规范收集、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临时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有关要求，严格执行申报、转移制度；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无害化处理，临时贮存场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5.该项目涉及新增 VOCs 污染物总量由泉州市聪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减排量中调剂，共 0.0190 吨/年。

三、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程序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运营；及时申报排污许可证，依法持证排污。严格按《企业

《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妥善处理周边民众环境诉求。

经批复的环评仅为项目施工及运营期间环境保护管理依据，项目开工建设如涉及其他部门审批管理要求的，应按有关程序及时间节点完成手续报批。本环评批复后，项目性质、生产规模、工艺、建设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评审批手续。涉及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变更、替代，从其规定。

四、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

**表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意见落实情况表**

项目	批复文件要求的环保措施	阶段性验收实际落实情况	变化情况
废水	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项目运营期间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南安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运营期间生产用水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废气	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气污染，配套符合技术标准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及排气筒，并规范化排放口建设，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同时，及时对除尘、活性炭处理装置等进行维护管理并做好台账登记，确保处理效率符合要求、废气可达标排放。 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还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的表 A.1 相关标准	项目废气均配套相应的收集处理设施及排气筒，并规范化排放口建设。项目有机废气中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还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的表 A.1 相关标准	/
噪声	合理生产布局，生产设备在安装过程中，应进行消声防振处理，使用过程中，应加强维护管理，防止噪声、振动污染。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其中，临近主要道路执行 4 类标准	项目选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隔音减振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西侧临近主要道路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
固废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体系，制定并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规范设置固废收集、贮存场所，严格落实重点污染防治区与一般污染防治区分区防渗措施。各类危险废物规范收集、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临时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有关要求，严格执行申报、转移制度；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无害化处理，临时贮存场应满足《一般工业	项目边角料、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由相关厂家收购，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理，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贮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危废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

	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修改单要求。	
其他	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程序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运营；及时申报排污许可证，依法持证排污	项目已于2022年7月6日完成了项目排污许可证的申请，排污许可证编号：91350583MA2XNMCC0A001Y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 废水:

项目运营期冷却用水循环回用, 只需定期补充其损耗量, 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 注塑成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污染物最高排放浓度两天分别为非甲烷总烃:  $1.13\text{mg}/\text{m}^3$ 、 $1.02\text{mg}/\text{m}^3$ ; 最高排放速率两天分别为非甲烷总烃:  $7.28 \times 10^{-3}\text{kg}/\text{h}$ 、 $6.32 \times 10^{-3}\text{kg}/\text{h}$ ; 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规定, 即: 非甲烷总烃 $\leq 100\text{mg}/\text{m}^3$ 。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厂界监控点处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分别为  $0.358\text{mg}/\text{m}^3$ 、 $0.368\text{mg}/\text{m}^3$ ,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规定, 即: 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厂界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分别为  $0.68\text{mg}/\text{m}^3$ 、 $0.76\text{mg}/\text{m}^3$ ,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9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规定, 即: 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厂区内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分别为  $1.07\text{mg}/\text{m}^3$ 、 $1.02\text{mg}/\text{m}^3$ , 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即: 非甲烷总烃 $\leq 10\text{mg}/\text{m}^3$ 。

本阶段竣工项目注塑成型工序时间按 2400 小时/年, 按最高速率计算, 则本阶段 VOCs 排放量为  $0.0174\text{t}/\text{a} < 0.019\text{t}/\text{a}$ ; 符合《福建南安市德辉塑胶有限公司年产太阳能底座 50 吨、扣具 5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内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昼间厂界噪声测量值范围为 59.9~64.1dB (A),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的规定, 即: 昼间 $\leq 65\text{dB}$ ; 其中西南侧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4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的规定, 即: 昼间 $\leq 70\text{dB}$ 。项目夜间不生产, 夜间噪声不予监测。

##### (4) 固体废物:

项目边角料、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由相关厂家收购,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理,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在建设及生产过程中基本上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进行了建设,并落实了各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各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批复执行的国家规定排放标准。项目配套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验收为合格,工业固废全部收集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因此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边示意图
- 3、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 1: 环评批复
- 2: 工况证明
- 3: 检测报告
- 4: VOCs 总量控制意见表
- 5: 登记回执
- 6: 公示材料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福建南安市德辉塑胶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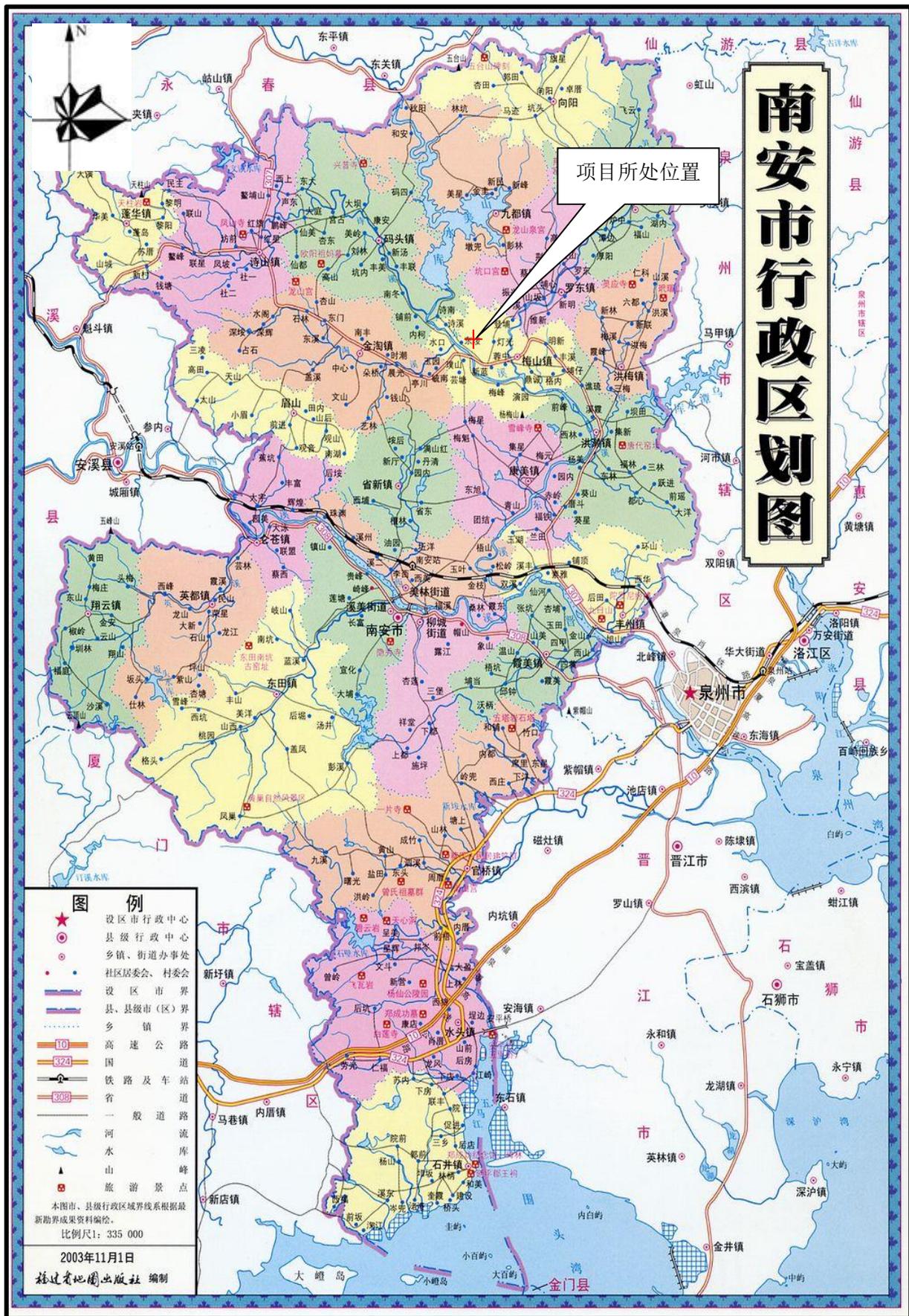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福建南安市德辉塑胶有限公司年产太阳能底座 50 吨、扣具 50 吨项目 (阶段性竣工)			项目代码	2020-350583-29-03-091615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霞美镇光电信息产业基地创造大道 8 号厂房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53、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8°28'21.201"、北纬 24°55'24.02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太阳能底座 50 吨、扣具 5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项目分阶段建设, 本阶段生产能力为: 年产太阳能底座 40 吨、扣具 40 吨		环评单位	厦门金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泉南环评 (2022) 表 10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1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7 月 6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福建南安市德辉塑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福建南安市德辉塑胶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583MA2XNMCC0A001Y				
	验收单位	福建南安市德辉塑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的工况	见表 7.1				
	设计投资总概算 (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3		所占比例 (%)	6				
	本阶段工程实际总投资 (万元)	40			本阶段工程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3		所占比例 (%)	7.5				
	废水治理 (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2	噪声治理 (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装置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福建南安市德辉塑胶有限公司			营运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583MA2XNMCC0A		验收时间	2022 年 7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		1.13mg/m <sup>3</sup>	60mg/m <sup>3</sup>			0.0174t/a	0.019t/a		0.0174t/a	0.019t/a	0.0174t/a	
	工业粉尘												
	工业固体废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